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 2267125 分機 21313、21342

傳真：(05) 2266187

網址：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凡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參加本次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 二、已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不限專業類別皆可報考。
- 三、未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 四、本次招生考試包括面試。
- 五、凡符合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取得附件一學歷（力）資格之一均可報名（報名資格詳見附件一）。
-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最高可補助「學分學時費」17,500 元及「校內住宿費」最高可補助 7,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先行扣除。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
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5 月 1 日(三)前	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adi.wfu.edu.tw
報名	113 年 5 月 1 日(三)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一)止	一律採通訊郵寄報名，郵戳為憑
網路公告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名單及面試時間與梯次	113年6月5日(三)	網址：adi.wfu.edu.tw
面試	113年6月6日(四)	面試地點：按本校公告地點 (依據報名人數，得調整面試時間、地點)
職場體驗	113 年 6 月 24 日(一) 至 113 年 7 月 5 日(五)	到實習公司參加體驗
網路公告成績	113年7月11日(四) 17:00	網址：adi.wfu.edu.tw
複查成績	113年7月12日(五) 12:00截止	一律以電話提出申請 電話：(05)2267125分機21342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7月16日(二) 17:00	網址：adi.wf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年7月18日(四)	正取生應親自報到。若無法親自報到，請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
備取生遞補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上課日前。	
註冊	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	依本校通知地點辦理

備註：口試或錄取報到日期等，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
(adi.wfu.edu.tw) 公告。

目 錄

重要提醒事項.....	1
考試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與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費.....	5
肆、報名日期.....	6
伍、報名應繳資料.....	6
陸、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7
柒、合作企業簡介.....	8
捌、面試日期、地點與職場體驗日期.....	8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8
拾、錄取方式.....	9
拾壹、錄取放榜.....	9
拾貳、正取生報到.....	10
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10
拾肆、考生申訴.....	10
拾伍、簡章下載.....	10
拾陸、其他.....	10
拾柒、注意事項.....	10
拾捌、學時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玖、學生權利與義務.....	11
貳拾、附註.....	11
附件	
附件一：報名資格.....	13
附件二：報名表.....	16
附件三：自傳.....	17
附件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件五：本校位置圖.....	19
附件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21

壹、招生系別與名額

招生部別與學制	進修部四技
招生系別	電機工程系
招生班數	1 班
招生專班名稱	產業自動化專班(一)2+4
招生名額	15 名
修業年限	至少4年，至多可延長2年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 1.本專班學生需依課程規劃在本校上課與合作廠商實習。
合作廠商為：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 2.經甄選錄取後，需配合合作廠商實習，休（退）學、離職即退出此專案班。
- 3.上課方式：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
- 4.在廠實習時間：依各合作廠商員工上班規定。
- 5.上課地點：於本校上課。本校位於民雄嘉義台一線上，至嘉義火車站僅需30分鐘，至民雄火車站僅需5分鐘，且距離國道1號民雄交流道僅5分鐘車程，交通方便。
- 6.上班與實習地點：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鹿草鄉。
（嘉義縣鹿草鄉村山仔腳6之7附1）
- 7.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科和學分後，核發四技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本校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凡符合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取得附件一學歷（力）資格者均可報名（報名資格詳見附件一）。

備註：

-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報名時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時請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費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連同相關證件、報名費匯票一併裝入A4報名信封（請自備），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62130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抬頭寫明「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

肆、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6月3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附件二）。

報名表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交學生證影本代替(須含修業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三)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自傳（附件三）。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正本。（非必繳）

4.其它足資證明特殊表現或加分之文件，如專業證照、社團服務證明、獎狀、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非必繳）

二、裝寄表件

(一)繳交報名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寄出。（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五，請剪下黏貼於A4信封上）

(二)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參加113學年度技專校院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獲錄取考生所繳驗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若報到時無法提出正本資料，則以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陸、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考試方式	面試、職場體驗
本校合作高職 評分項目 及比例	<p>評分項目包括面試及職場體驗，分數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成績40% 2.職場體驗成績40% 3.萬能工商電機科之本專班銜接生，如選擇報考本專班者20%
非本校合作高職 評分項目 及比例	<p>評分項目包括面試及職場體驗，分數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成績50% 2.職場體驗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相同者，以具有經濟弱勢(須提出證明)且具職業傾向的學生為優先就讀之對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2.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3.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柒、合作企業簡介

智慧製造產學專班合作企業包含合作廠商為：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合作企業資料如下：

合作企業名稱	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縣鹿草鄉
主要產品與服務	立式離心式泵浦、臥式離心式泵浦、深井泵浦、污物與汙自動倉儲輸送機等泵浦設備之設計、製造與代工。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定，每週上班五天，採一例一休制實施。 每日工作時間：08:00~17:00；其中12:00~13:00午休時間。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付費提供宿舍每月1,200元。

捌、面試日期、地點與職場體驗日期

- 一、日期與時間：113年6月6日(四)，另行公告時間。
- 二、地點：另行公告地點。
- 三、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依報名人數調整面試時間及梯次，並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二)口試時應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以資檢核，檢核後當場發還。
 - (1)身分證。
 -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 (3)專業證照(非必繳)。
- 五、職場體驗：113年6月24日(一)~113年7月5日(五)。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網路公告成績：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5:00前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adi.wfu.edu.tw)。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以電話((05)2267125分機21342)提出複查申請。

拾、錄取方式

- 一、以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分者參酌項目陸中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面試成績及職場體驗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本專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錄取生須先與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錄取。

拾壹、錄取放榜

- 一、錄取名單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 二、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adi.wfu.edu.tw。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實際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四、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報到，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錄取機會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拾貳、正取生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之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需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辦理報到。
- 三、報到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 四、報到地點：本校生有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
-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無缺額，則本校不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登記。新生註冊前，若有正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則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於辦理報到後按本校通知時間地點辦理註冊入學。
- 二、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簡章下載

本簡章可於網路免費下載。下載網址：adi.wfu.edu.tw。

拾陸、其他

- 一、口試與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透過廣播、網路公告或電視台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以正楷填妥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

- 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事發後3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捌、學時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113學年度進修部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學時學雜費收取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2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供作參考。
- 二、本校112學年度進修部學費收取係採學時學雜費制(即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取費用)，電機工程系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每1學時學雜費為新台幣1,461元。每學期另繳交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與清潔費等相關費用。
- 三、詳細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為：
adm.wfu.edu.tw/ao/。

拾玖、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本專班之學生需與服務之企業簽訂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教育訓練契約，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二、休、退學規定：
-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合作廠商就所簽契約修正，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同意學生休學，若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需轉學本校進修部就讀，並支付一般生費用。
- (三)延畢規定：經企業同意延長畢業時間，延畢修業期間需繳交學時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貳拾、附註

- 一、凡新生入學，均需接受身體健康檢查，檢查費用自負。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檢者，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檢。
- 二、經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

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各系產學攜手專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專班招生考試於於招考作業截止後，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時，得經合作廠商同意後，停止辦理本招生考試，並無息退還全額報名費。
- 五、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意外事項，將由本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

報名資格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9.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0.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5)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4)、(5)點規定。
- (7)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9)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20)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①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附件二

吳鳳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考學制	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考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自動化專班(一)2+4									
畢業學校及科別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科別：_____												
繳交（驗）證件 （請於各適用項目 前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113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登記分發（或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證件影本。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未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3年____月____日 </div>												
備 註	1.本專班需至本校上課與至合作廠商實習。 2.本專班之學生需與服務之企業簽訂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教育訓練契約，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姓名：_____，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姓名：_____，單位：_____）											

吳鳳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

自 傳

考生簽名：_____

自傳內容包含：可就成長背景、求學經過、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經驗、讀書計畫等加以陳述。文長請勿超過 1000 字。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四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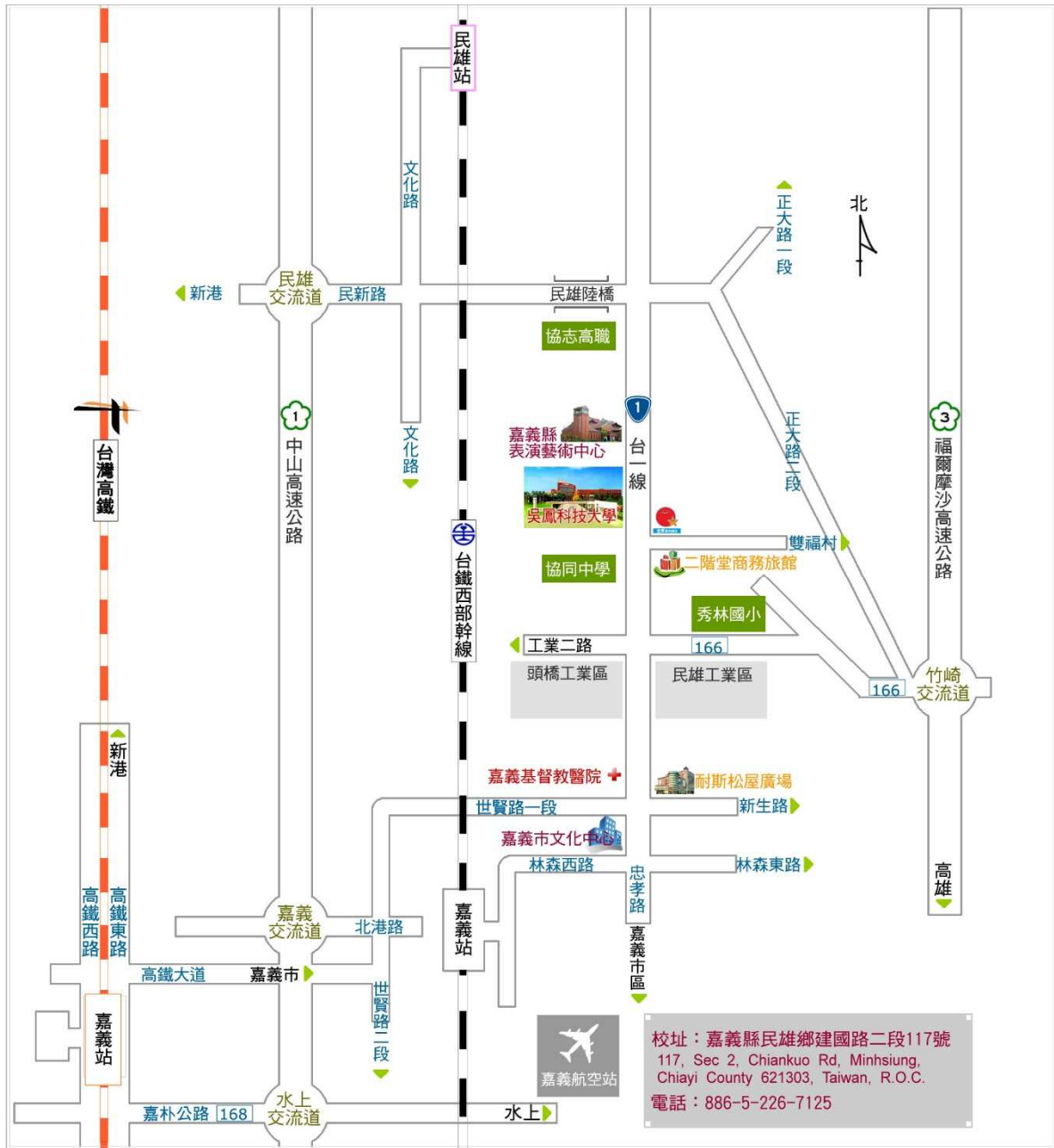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電話及手機：
報考專班：□產業自動化專班(一)2+4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報名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匯票 500 元，匯票抬頭寫明「吳鳳科技大學」。低收入戶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非必繳，口試時應繳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足資證明特殊表現或加分之文件。(非必繳)。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6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其他方式

路線一：【台北到本校】可搭「日統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台中到本校】可搭「台中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吳鳳科技大學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內容	認定規範	輔導方式
入學	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之學生。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各專班採取獨立招生方式進行。
退廠	學生因個人行為偏差或其他重大情況，經輔導轉銜無效後，依規定於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中決議予以退廠。	因生病、受傷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致退廠者，輔導轉入在校班級隨班附讀。經休養後，視其復原情形與專業能力提升狀況再予以分發，輔導轉入本計畫其他合作廠商。
退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在學或於事業單位實習期間，因健康、生活適應、家庭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藉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 2. 學生因個人行為偏差而遭致退廠者。 3. 未完成註冊程序。 4.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5. 自請退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本計畫須每年向教育部申請，因此，本專班並不一定有延續性之班級。本校設置班級導師與職場輔導老師之雙導師制度，加強輔導學生安心就讀與順利實習。 2. 若學生自願退學，應自行承擔其後果。 3. 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辦理退學，應確保學生實習津貼發放、勞健保轉出或留職停薪等事宜。
轉學	學生經退廠或退學後，則以肄業身分，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依本校各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輔導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以完成學業。
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	當合作事業單位因自身經營之困境，致使無法繼續提供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之實習場所，而須終止雙方合作事宜。	開發新合作事業單位，並協助安排學生轉廠實習事宜，確保學生權益。

※本表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